**南通市商务局“五五乐购季”宣传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统筹“五五乐购季”整体品牌宣传，制定整合营销策略。

通过社交媒体平台（APP）实现多方宣传，统筹主流媒体平台资源（热搜榜、信息流广告等）实现多维度曝光，联动不少于20个全国官微、南通及周边区域资源进行内容发布。

监测传播效果，提供活动结案。

**二、目标要求**

全渠道曝光量超2000万次，活动话题进入热搜榜。

**三、合同履行时间：**合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7月底。

**四、付款方式**

所有宣传内容结束后，由中选供应商提交整体宣传材料，并经采购人对照履约内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款。付款前中选供应商须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五、违约责任**

1.中选供应商执行宣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及比选响应文件承诺或采购人批准的宣传方案的，如出现漏项或错项，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宣传费用总额0.5%或中选供应商漏项错项对应宣传费用金额3倍的违约金（以高者为准）；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中选供应商重大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未按约定时间开始宣传的；

(2)宣传质量、效果明显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

(3)中选供应商以采购人或本项目相关单位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合同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4)未按照采购人批准的策划及执行方案实施具体工作的。

2.项需求中第二条“**目标要求**”未能达到承诺的曝光量，达到80%曝光量，扣除合同总额的5％。低于80%曝光量，扣除合同总额的15％。

3.中选供应商违反相关条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中选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如采购人认为中选供应商违约情节严重，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如中选供应商在项目执行中无故泄露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内容，或丑化采购人或本项目相关单位形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此外，中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予以纠正，如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则中选供应商应子以赔偿，赔偿金额不少于本合同约定宣传费用总额的20%。

5.中选供应商如有其它任何违约行为，未按照采购人要求期限及时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宣传费用总额的0.5%；逾期达到10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中选供应商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采购人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的，采购人无需向中选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且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宣传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采购人仍有其他损失的，由中选供应商继续赔偿。

7.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任何费用，采购人可直接从应付宣传费用中扣除，中选供应商不持异议。

8.本项目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外，中选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宣传工作，否则中选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